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314 號

主旨：有關旅行社業者安排行程並有租用遊覽車時，倘行程較長，請僱用 2 位駕駛，以免疲勞駕駛一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8 年 9 月 23 日高市觀產字第 10831708400 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8 年 9 月 12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80113014 號函辦理。
2. 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-2 條規定，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
3.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查有旅行社業者行程安排未妥，遊覽車須往返至乘客家中接送，造成駕車時間拉長，導致違反前揭規定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，妥善安排行程，倘行程較長，請僱用 2 位駕駛，以免疲勞駕駛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